【機關單位學校名稱】奉准報廢動產財物拍賣網拍賣底價訂定表

財產編號及序號	品　　名	耐用年限	類　　別	財產原取得價格	耐用年限	使用年數	殘　值（財產原始價格/使用年數）	原保管人自評底價	訂價小組評訂底價	說　　明
□未列管案件		□已達 □未達	□已失部分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 □已失大部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 □已無效能							標號（後四碼）： _____
□未列管案件		□已達 □未達	□已失部分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 □已失大部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 □已無效能							標號（後四碼）： _____
□未列管案件		□已達 □未達	□已失部分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 □已失大部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 □已無效能							標號（後四碼）： _____

底價訂定原則：

（一）底價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元。

（二）底價上限以不超過依下列殘值折數計算後之 1.5 倍為原則，超過者應說明原因報府同意辦理。

1、已達耐用年限

（1）已失部分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，依財產使用年限計算殘值，以不低於二折起價。

（2）已失大部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，依財產使用年限計算殘值，以不低於一折起價。

（3）已無效能，如無財產殘值，仍不得低於底價。

2、未達耐用年限

（1）已失部分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，依財產使用年限計殘值，以不低於三折起價。

（2）已失大部原有效能，可修復使用但不經濟，依財產使用年限計算殘值，以不低於二折起價。

（3）已無效能，如無財產殘值，仍不得低於底價。

（三）財產有特殊情況或具有保存紀念價值須個別訂價者，依個別情況另以備註說明之。

＋　（四）財產物品依客觀認定具有危險禁止性質者，不得拍賣。

底價訂定小組成員：　一．花蓮縣政府由財產保管單位首長為召集人、保管單位科長、保管單位總務、保管單位財管系統承辦人及財產保管人員各派一名組成。

二．縣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由首長為召集人、行政室或總務、主計、財管系統承辦人及財產保管人員各派一名組成。

花蓮縣政府訂價小組：

財產保管人員：　保管單位財管系統承辦人：　保管單位總務：　保管單位科長：　召集人：

縣府所屬機關及學校訂價小組：

財產保管人員：　財管系統承辦人：　主計人員：　行政室或總務人員:　召集人：